

2023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湖南省体育局组织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自2024年4月10日至5月20日对省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自评。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湖南省体育局是湖南省人民政府管理全省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体育工作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 研究全省体育发展战略，制定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区域性体育事业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3. 统筹规划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开展，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

设施的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4. 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研究全省体育竞赛项目的设置与布局，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5. 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6. 组织开展体育领域的科研活动及成果推广，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7. 拟订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发展体育市场，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8. 承办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情况

湖南省体育局属湖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2023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20个，其中局本级行政单位1个，二级事业单位19个。19个二级事业单位中公益一类事业单位12个，分别为湖南省体育人才交流中心、湖南省体操运动管理中心、湖南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湖南省航空运动管理中心、湖南省体育模型和摩托艇运动管理中心、湖南省田径运动管理中心、湖南省羽毛球乒乓球运动管理中心、湖南省举重运动管理中心、湖南省网球足球运动中心、湖南省游泳运动管理中心、湖南省射击运动管理中心、湖南省摔柔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7个，分别为湖南省体育场、湖南郴州体育训练基地、湖南贺龙体育馆、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湖

南省体育运动医疗专科医院、湖南省体育局装备服务中心、湖南省社会体育指导服务中心。较上年度，机构数无变化。

局机关内设办公室、群众体育处、竞技体育与科技处、青少年体育处、体育经济处、政策法规处、人事教育处 7 个职能处室，省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机关党委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局机关后勤中心、老年人体育协会机构和编制实行单列。

（三）人员情况

2023 年年末，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人员总计 1,8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59 人（行政人员 71 人，事业人员 1,388 人），离休人员 8 人。与 2022 年度相比，在职人员减少 50 人，减幅 3.31%（其中行政人员减少 3 人，事业人员减少 53 人），主要是正常退休减少；离休人员减少 1 人，减幅 11.11%。退休人员 913 人，较 2022 年增加 22 人，增幅 2.47%。

（四）年度绩效目标

深化体育事业改革，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丰富公共体育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壮大。推动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城乡体育事业均衡发展、统筹基础设施建设与体育活动投入，积极备战亚运会，保障好各项体育取得良好成效，加快推进体育强省建设。

（五）部门收支情况

湖南省体育局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56,793.8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367.37 万元，年初预算支出 60,161.19 万元，本部

门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19,325.71 万元。

2023 年纳入我部门预算管理的各单位实际收到的全年总收入 79,486.9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57.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61.82 万元、事业收入 4,650.70 万元,经营收入 95.20 万元、其他收入 95.5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792.6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33.14 万元。本年支出 69,881.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74.66 万元、项目支出 33,479.27 万元、经营支出 27.5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591.40 万元,结余分配 13.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77.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4,964.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 4,112.73 万元)。

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老干医疗费、抚恤金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含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省级专项资金。其中业务工作经费主要为专用材料费、机关食堂项目及绩效评价、纪检审计专项、保密、党建、数字化档案及法律顾问服务等;运行维护经费主要为局大院物业管理经费、各直属单位办公设备购置、后勤医疗保障及丧葬费、抚恤金和离休人员医疗费等;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主要为省本级使用的体育彩票公益金(含奥运争光、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群体活动、群众体育设施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等);省级专项资金主要为高校“双

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教育综合发展专项等事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我局纳入年度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2,902.49万元，本年收入50,357.86万元，本年支出48,295.70万元（包含基本支出31,710.27万元、项目支出16,585.4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964.6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407.11万元，决算数31,710.27万元，结余2,696.84万元，预算执行率92.16%。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34,407.11	31,710.27	2,696.84	92.16%
其中：人员经费	31,249.96	28,756.24	2,493.72	92.02%
日常公用经费	3,157.15	2,954.03	203.12	93.57%

注：结余原因详见第八点.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二）项目支出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支出预算18,853.24万元，决算数16,585.42万元，结余2,267.81万元，执行率87.97%。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执行率
项目支出合计	18,853.24	16,585.43	2,267.81	87.97%
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719.50	582.21	137.29	80.92%
业务工作经费	1,631.50	1,438.77	192.73	88.19%
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15,707.45	13,799.85	1,907.60	87.86%
省级专项资金	794.79	764.60	30.19	96.20%
其中：高校“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	554.42	540.68	13.74	97.52%
教育综合发展专项	223.26	208.81	14.45	93.53%
基础教育发展专项	2.00	-	2.00	0.00%
就业补助专项	9.11	9.11	-	100.00%
残疾人扶助专项	6.00	6.00	-	100.00%

注：结余原因详见第八点.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三公经费”支出使用情况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97.92万元，决算数43.14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4.00%，与2022年度相比，同比减少0.57%。

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3年 决算数	2022年 决算数	2023年 控制率	2022年同 比增减率
合 计	97.92	43.14	99.45	44.00	-0.57
因公出国（境）费	10.00			-	

项 目	2023 年 预算数	2023 年 决算数	2022 年 决算数	2023 年 控制率	2022 年同 比增减率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1.04	40.30	97.65	57.00	-0.59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44.43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04	40.30	53.22	57.00	-0.24
公务接待费	16.88	2.84	1.80	17.00	0.58

2023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1 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台，应急保障用车 1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台，其他用车 16 台。较上年减少 5 台，主要是公务用车报废减少。全年部门各单位公务接待共 26 批次，接待人数约 175 人，较上年增加 1.04 万元。

（四）“会议费” “培训费” 经费支出使用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4.09 万元，与上年实际支出 3.09 万元相比，增加 1.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64.77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 1.53 万元，减幅 2.31%。

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决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差异额	差异率%
会议费支出	4.09	3.09	1.00	32.36
培训费支出	64.77	66.30	-1.53	-2.3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 20,821.99 万元，决算数

16,709.26 万元，结余 4,112.73 万元，执行率 80.25%。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结余数	执行率
项目支出合计	20,821.99	16,709.26	4,112.73	80.25%
其中：运行维护经费	200.10	199.04	1.06	99.47%
业务工作经费	560.00	253.48	306.52	45.26%
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	20,061.89	16,256.74	3,805.15	81.03%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湖南省体育局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圆满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履职尽责，奋发有为，紧紧围绕体育强省、健康湖南建设目标，以实干担当推进湖南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成绩。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自评表，自评得分 98.00 分（详见附件 2），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如下：

（一）管理效率良好，运行成本控制得当。

2023 年，我局加快制度建设，完善内部管理。修订出台 4 项财务相关制度，包括《湖南省省级体彩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体育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湖南省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湖南省体育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经济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提供制度遵

循。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将“过紧日子”的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与监督的各个环节。大力压缩一般行政支出，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有效降低管理运行成本。2023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87.92%，公用经费控制率85.32%，人均公用经费成本为2.64万元/人，较2022年整体下降0.26万元/人，全年支出数较上年压减531.46万元，其中压减办公费122.45万元，压减水费、电费、差旅费101.89万元，压减会议费、培训费13.8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44.00%，较2022年整体下降56.31万元。

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提升我局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在年度预算编制中，我们深入结合《湖南省体育局发展“十四五”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以及政策导向，按职能职责、业务模块分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法治与文化传播等方面，编制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确保目标明确、具体、可衡量。按项目支出名称分业务工作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其他事业类发展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的效率和质量，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第1次）明确规定，对年度执行进度未达到90%的单位，将采取减少下年度预算资金并取消相关评优评先资格。2023年我局修订出台《湖南省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明确预算执行具体要求，包括政府性基金项目的采购截止日期、逾期未完成项目的预算调整措施，以及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的最低支

出进度等。体育经济处对各处室、直属单位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综合运用单位自查、抽查、半年调度、实地调查等方式，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对预算执行进度较慢和绩效目标完成较差的项目，及时反馈及时反馈给各处室、直属单位，提出纠偏建议，动态调整资金安排计划，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在全局合力下，财务管理工作取得实效，获得2022年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奖励，获得全省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先进单位。

（二）履职效能明显提高，社会公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2023年在省委、省政府领导的坚强领导和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力指导下，全省体育战线团结一心，锐意进取，推动体育工作全面迈上新台阶。

1.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更加惠民利民。坚决落实晓明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召开多次专题会议研究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问题，权利推进体育公园、潇湘步道建设，联合7部门出台《潇湘步道建设总体规划（2023-2030）年》，制定《湖南省全民健身设施器材配建管理暂行办法》。在全省建设69个多功能运动健身场地（含健身器材）、800套“6+1”全民健身室外健身路径、430套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为100%，累计超6000万人次享受免低开放政策“红利”。群众赛事丰富多彩，采取“线上+线下”有效补充的模式，薪火传承·中国健康跑、巅峰湖南·名山连登、“健康湖南”全民运动会等自创品牌赛事深受群众喜爱；株洲“厂BA”、辰溪“村

BA”、常德“村排”等在厂矿、乡村、社区中开展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对全民健身和经济社会发展均产生了巨大带动效应；首创的“健康湖南·云动潇湘”体育“云”动会已经覆盖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143个城市、349个县区和海外5个国家，超71万人直接参赛，参与互动的国家111个，总关注人次超1亿。

2. 竞技体育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备战参赛取得优异成绩。在杭州第19届亚运会上，湖南27名参赛运动员以22金10银2铜的优异成绩，创造了湖南参赛亚运会历史第二好的成绩；参赛第十四届全国冬运会实现湖南冬季项目全运会奖牌零的突破。举重、赛艇皮划艇、摔跤、柔道等传统项目保持领先优势，体操、羽毛球、射击等项目全民振兴，跆拳道、攀岩、自行车等潜优势和新兴项目快速发展并达到世界、全国领先水平。与省国资委联合开展“健康湖南荣耀三湘”省属国企和湖南体育共建战略合作，6家企业在2022-2026年期间累计出资2950万元支持9支队伍发簪。2023年，湖南运动员在国际国内正式比赛中获世界冠军17个，亚洲冠军31个、全国冠军59个，打破1项世界纪录、2项亚洲和纪录1项全国纪录。

3. 奥体中心项目建设有力有序。一方面，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领导的大力支持，在项目确定选址、纳入《长株潭绿心中央公园总体设计》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另一方面，加快开展湖南体育训练基地（含国家训练基地）和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搬迁项目需求和规模论证，通过可专家评审，确定实施项目的核心建设内容和规模；经与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

多轮对接，取得大力支持；学院旧址处置有序推进，取得省领导“同意启动体育职院土地处置审批程序，将土地处置收益主要用于项目新址建设”的批复，力争实现学院旧址价值最大化。

4. 青少年体育工作基础更加坚实。体教融合持续深化，与省教育厅联合下发了《湖南省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管理办法》《湖南省改革县级体校办学模式实施方案》，推动县级体校改革，开展恢复县级体校建制和功能申报，逐步恢复和加强县级业余训练，组织 42 名基层学校体育教师参加全国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体育师资线上培训；选派 76 人参加六期全国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人员、教练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教水平。后备人才培养持续加强，创建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在体育总局青少司公示新周期基地名单中，我省国家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9 家、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6 家、国家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29 家（创建基地数量超过上周期 13 家）；开展新周期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共认定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62 家、省体育后备人才基地 84 家。

5. 体育产业快速复苏。做好体育产业规范化引导，联合省发改委等 6 部门印发《湖南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规划（2023—2025 年）》，引导我省户外运动产业发展；成功举办首届湖南省体育产业博览会，3 天展期共计吸引 3.5 万人次参展和观展，参展企业、单位共计 120 余家，实现销售 1000 余万元，达成各类合作意向近亿元，直接带动消费近 2000 万元；出资 300 万元，推动发放 1971 万元体育消费券，拉动消费超 5000 万元。体育

彩票改革取得显著成效，2023年体彩销量达116.05亿元，创历史新高。

6. 体育法治和文化宣传工作有新作为。不断完善体育领域法规体系，完成了《湖南省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条例》修订立法，湖南继续保持在该领域地方立法工作全国领先。下发《现行有效的体育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不断强化各级依法行政意识。加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全年排查体育经营企业5050家，发现安全事故隐患3272个并全部整治到位。创新推动体育文化宣传工作，深入机关、大中小学、企业开展体育湘军“四进”活动28场，“四进”活动被总局评为“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典型案例”。

2023年，乡村振兴、体育人才队伍建设、体育对外交流、离退休干部工作、体育总会工作等展示出新的面貌，多党合作效能进一步提升，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发展规范有序，体育教育成果丰硕。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未按照《湖南省省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绩〔2021〕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开展事前绩效评估。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政策宣贯。重点学习《管理办法》关于事前绩效评估的概念、对象、责任主体、主要内容、方式方法、组织管

理和实施程序；二是**即行即改**。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500万元以上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将绩效关口前移，更好发挥财政资源配置作用；三是**加强结果运用**。根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进行预算审核，对论证不充分、无法有效支持评估结论的事前绩效评估予以退回，不进入预算编审。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对绩效优良的，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给予优先考虑；对绩效一般的，在下年度安排预算时要从紧考虑；对绩效差劣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查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湖南省部门预、决算和部门绩效等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本绩效自评报告将于规定的时间内在我部门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的监督。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资金结转结余的说明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9,077.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2,696.84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6,380.54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原因：一是12月25日湘财文指〔2023〕0074号下达的省直事业单位绩效（财政下达资金按全口径测算，包含运动员，

而最新绩效工资规范相关文件规定的发放范围不含运动员），导致该项资金结余 2,235.74 万元，剔除该项客观因素导致结余，我局 2023 年度整体预算执行率可达 90.73%；二是我局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压减非重点、刚性支出。项目支出结余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资金年度内未达付款条件，如全民健身体育设施器材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等采购项目因政府采购进度或验收要求，未达到付款条件，暂未支付；二是工程项目按进度支付，个别项目未启动或者未完工导致款项未支付，如局本级湖南省体育训练基地（含国家训练基地）和湖南体育职业学院搬迁项目、湖南郴州基地运动大楼提质改造项目等。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大的项目主要有：局系统 2023 年中央体彩公益金 304.27 万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结转结余 319.06 万元；局本级 2022 湖南省体育训练基地（含国家训练基地）新建和体育职业学院搬迁项目 618.46 万元、2023 湖南省体育训练基地（含国家训练基地）新建和体育职业学院搬迁项目 433.52 万元、省级体彩公益金 240.00 万元、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190.80 万元、湖南省体育专项统计 108.89 万元、内部控制、纪检办案经费等 112.21 万元；湖南体育职业学院高校生均经费 249.77 万元、教学用房空调安装及线路改造项目 195.34 万元；湖南郴州体育训练基地运动员新建综合大楼及改造附属配套设施 642.07 万元、大楼提质改造建设项目等 282.77 万元、运动员大楼提质改造项目及运动员专用电梯

100.63 万元；省网球足球运动管理中心足球发展专项 224.15 万元等。

（二）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我部门全年组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71 个，预算金额 4,490.13 万元，成交金额 4,379.07 万元。采购范围涉及审计服务、工程咨询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体育服务等方面。其中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的 15 个，预算金额 2,491.00 万元，成交金额为 2,449.88 万元；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竞价采购的 56 个，预算金额 1,999.13 万元，成交金额 1,929.19 万元。

本部门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均列入部门年度预算，依据相关行业标准，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并于每季度在我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采购意向，公开要素包括采购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实施采购严格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限额以上的采购项目，均通过了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磋商。限额以下的，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平台竞价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购买服务项目，制定了明确合理的服务绩效目标，服务数量、质量、质保措施、违约责任等。承接主体提供了详实的服务方案包括提供服务项目管理、数量标准、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等。签订的购买服务合同内容规范、合理、公平，并在服务合同中约定绩效考核内容和相关指标。资金拨付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对于限额标准以上的部分

大型赛事活动，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赛事全过程进行监督，对项目质量效益以及该赛事活动项目承办主体的运营服务进行绩效评价。